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曲江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警示教育馆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甲 方（全称）：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

乙 方（全称）：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保密责任	3
七、违约责任	4
八、合同解决争议方式	4
九、合同订立	4
十、合同生效	4
十一、合同份数	4

乙 方（全称）：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4. 主要内容：详见合同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和准确性，并恪遵法律法规和德行，确保服务的品质。

三、服务期限

3.2 期限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四、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壹仟陆佰元整(大写) (¥1600.00 元) (小写)。

六、保密责任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乙方应妥善保管这些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或利用这些信息，对保密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按量完成，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若甲方原因导致咨询服务无法继续开展，乙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违约赔偿。

八、合同解决争议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 贰份。

委托人（盖章）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

咨询人（盖章）：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韶关市浈江支行

账号：44050162 61390000 06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57-666456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605280059

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委托, 曲江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警示教育馆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205455901702260518061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8日

